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15號

原告 立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韻如

訴訟代理人 許富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孟甄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、第2項第2款要件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八、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、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稱因機械停車位設備長期故障，導致原告無法正常使用機械停車位，故請求被告應修繕及賠償原告。惟依原告提出之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會議紀錄所示，機械停車位係因社區地下室牆內漏水而故障，並非被告導致機械停車位設備故障，造成原告權益受損，則原告起訴在事實上欠缺合理依據且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、第2項第2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三、另請原告提出如何特定被告為各停車位使用權人之相關證明（如分管契約、停車位管理費收費依據等文件）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0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龍明珠